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422号

关于下达易地扶贫搬迁 后扶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673号），现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后扶产业项目资金258万元。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

行进度，强化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带贫益贫效益。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每月15日和30日上报资金支出进度，县财政对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进行跟踪分析和月通报制度。

2020年7月22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2日印发
